

如需了解有关地区法院或其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与离您最近的马里兰州地区法院书记官联系。

如需了解有关马里兰州司法系统和地区法院的进一步详情，请访问网站：

www.mdcourts.gov



CHINESE

如何索取
录音
或文字
记录

文字记录和录音

马里兰州地区法院的使命是向
涉及法院诉讼的各方提供平等
和真正的司法公正。

本手册中包含的信息旨在向公众提供信息，并不是法律咨询。本手册会随时修订，恕不事先通知。对此处的资料的任何复制必须获得马里兰州地区法院首席书记官办公室的授权。

DCA-027BRC (Rev. 04/2017) (TR 02/2017)

马里兰州地区法院是存卷法院，这意味着法院的所有程序均将记录。

在某些有限的条件下将制作法院程序的文字记录。

任何人均可索取用光盘制作的录音。

文字记录

仅限在以下情况下索取文字记录：申请人在民事案件中对地区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且索赔数额超过 \$5,000（如果案件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之前存档，则为 \$2,500）。在此类情况下，您必须请求将文字记录转送至巡回法院。

当您提出请求时，您必须提交一份上诉信函以及 \$75 押金。法院将制作一份送交巡回法院的原件和一份送交您的副本。

文字记录的费用为每页 \$3。如果您的最后总费用不足 \$75，会将一份文字记录自动邮寄给您，并退还您的押金余额。

如果您的最后总费用超过 \$75，法院将向您寄送账单。一旦收到账单付款，法院会将文字记录副本寄给您。

文字记录包括审理过程的记录。例如，如果法官在审判前召开案件预审听证，该听证和审判均有文字记录。

录音

任何人都可以索取案件的录音，无论提出请求的个人是否是案件中的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书记官办公室提出录音索取请求。录音费用为每个案件 \$15。

地区法院使用数据光盘（CD）制作录音。所有录音均用光盘形式提供，可在配置 Windows 的计算机上回放。案件中的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律师均可在法官确定的适当的时间和地点收听该案件的审判录音。

录音 — 地区法院专员

如果被指控犯罪的人被告知他/她有聘请律师的权利，就会对由地区法院专员主持的法院程序录音，但某些部分除外（此等部分被静音）。录音的任何故障或无法提供录音不会影响专员的决定或其行动的有效性。

提出请求

如需索取文字记录或录音，您必须在审理您的案件的地区法院提交文字记录或录音索取信函或请求。您的请求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 案件号码
- 审判/听证日期
- 案件双方当事人姓名；以及
- 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文字记录通常会在收到请求后的 60 天内制成，录音通常会在 30 天内制成。